

# 文化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打造「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為施政願景。

## 貳、使命

扎根教育 鼓勵創作 保存文化 扶植產業

為能使臺北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韻、多元文化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本局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以各種管道吸引文化工作者生活於城市之中並以創造機會平台與投注資源等方式鼓勵其創作；對於以文化為內容之產業，提供上中下游各階段之扶植，並促其與國際接軌；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上，更將致力開創多方合作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路徑結合。

##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府級 CC1）

1. 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如繪畫、版畫、雕刻、書法、金石、美術、攝影、陶瓷及綜合媒體等），音樂演出（如國樂、管弦樂、室內樂、打擊樂、獨奏樂、合唱、獨唱、歌劇及上述各種音樂之混合型態等），舞台劇，傳統戲曲，舞蹈表演（如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及其他形式之舞蹈），影視節慶，民俗活動（如工藝、傳統技藝），以及文創活動（如設計展、文創博覽會）等，以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活動展演地點不僅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這些一般民眾生活的場域，另外也在百年古蹟、廟宇、移動式場地等地點表演，提供全年度多元文化活動場次超過12,000場，吸引超過300萬人次參與。（府級 CC1.1、局 AC2.1）

2. 本市自96年起舉辦「臺北爵士音樂節」，成功打造「臺北爵士音樂節」為城市品牌，同時也是每年夏天爵士樂迷引頸期盼的音樂盛會。藉由邀請各國爵士名家來臺演出，與臺灣爵士音樂家及爵士新秀交流，達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2016年臺北爵士音樂節」適逢10週年，擴大舉辦，105年自7月1日起展開4天6場次「爵士夜現場」小型演出，3場主題講演會及3場大師講座等爵士推廣系列活動，另首度於8月12日及13日在中山堂中正廳辦理「國際名爵售票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吉他大師 Dean Brown 及巴拿馬知名薩克斯風手 Carlos Agrazal 來臺獻技；8月12日至14日在大安森林公園連續3天18場次演出，邀請無限融合樂團、歌手許哲珮、臺灣鼓王黃瑞豐、日本門田英司及莫三比克國寶級歌手 Dúa Maciel 等輪番獻藝，讓觀眾大飽耳福。105年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45,000人次參與。106年將延續歷年來音樂會活動成果，持續辦理爵士講座、工作坊、大師班與音樂會等相關活動，達30,000以上觀賞人次之目標，以達到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的目的。(府級 CC1.1、局 AP2.1)
3.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臺北電影節及臺北文學獎等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講座、展覽、徵件、音樂演出、舞台劇、舞蹈表演、文學節慶、公車詩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106年將賡續在提升市民藝文風氣之同時，亦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台。(府 CC1.1、局 AC2.1、局 AC2.2)

## 二、 打造影視音產業 (府級 CP2)

1. 為能促進流行音樂等產業發展，本局積極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主要協助場地申請、行政事宜或部分經費分攤，合作案件之類型包含演出、展覽、推廣活動等。105年度共計受理「Mr.Voice 周年慶—第二屆聲動華城」、「105年第27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2016台北春浪音樂節」、「2016日落春浪電子音樂節」、「H.O.T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超凡音樂祭」、「I'm hardwell」、「2016金光舞台車閃閃嘉年華」、「Arcadia Landing Taipei 2016」、

「105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之輸出與交流計畫」、「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展基金2016年講唱會」、「第八屆〈聽咱的歌看咱的影〉台灣電影60週年經典電影演唱會」等12件流行音樂活動合辦或協辦案。106年將持續協助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眾對於流行音樂的參與。(府 CP2.1、局 CC2.2)

2. 本局協助影視於本市攝製作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於105年12月底共有695件協拍案，其中國際合作案為184件。本市電影委員會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對於複雜之大型封街案件召開會議協調，並於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協調並督導劇組。此外每年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協拍流程。以實際支持本國影視音產業製作。(府 CP2.2、局 CC2.1)

### 三、提升創造力 (府級 CP3)

1. 積極推動藝術工作者國際交流，本市目前有臺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交流事宜，執行內容包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徵選藝術進駐計畫、臺灣年輕策展人與駐村藝術家共同合作聯展、國外駐村創作成果發表、建立市民和藝術家間面對面溝通橋樑的「開放工作室」活動、及其他各類展演活動。105年二村共計辦理展演活動約385場，活動參與 299,999 人次，入園約336,360人次，活動參與與入園總計共636,359人次。
  - (1) 藝術村每年持續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106年已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46名(國內人才9名、國外人才19名、交流機構來訪16名、國內交流機構來訪2名)，並選送12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村。
  - (2) 106年臺北國際藝術村將辦理12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與出訪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20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另二村106年將舉辦講座、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共計12場。
  - (3) 為厚植市民國際視野，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基地，執行藝術進駐計畫至今已有10餘年。106年亦將於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府 CP3.1、局 DC1.1)

2. 為打造松山文創園區為國際創作者工廠，作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連的創新平台，105年起規劃辦理「松菸創作者工廠」，讓創作者有實質的空間、設備、展示等資源可運用，並結合品牌扶植資源，即以強化文創品牌事業競爭力為目標，整合現有輔導資源及行銷管道，提供相關品牌資訊/知識、諮詢診斷及媒合服務；希望帶領台灣文創業業者以松菸創作者工廠為創意展現的夢工廠，進一步走進市場接觸消費者，具體落實創新創業理念。期程規劃105年進行空間設計規劃與施工裝修，並於105年12月16日正式落成使用，106年預計有18家新創品牌或創作團隊與創作者工廠初步合作。(府 CP3.2、局 CP1.1)
3. 2017設計推廣專案計畫，秉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來推動城市的改變與進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給予市民更好、更美、以及更幸福的生活。以府級推動，成立跨局處平台，外部專業界參與；貫徹三大核心價值：「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設計政府，制度革新」，目的在於以設計來帶動整座城市的改變，提升城市美學素養。(府 CP3.3、局 CP4.1)

#### 四、保存文化資產 (府級 CP4)

1.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106年將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府 CP4.1、局 BC1.1、局 BP1.1)
2.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與再利用，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400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

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提升國人文化素質，發揚多元文化，並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106年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建築、土木、結構、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府 CP4.2、局 BC1.1、局 BP1.1)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2.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局 CC1.1) 4.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5.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6.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局 CC1.1) 7.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8.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府 CP2.1、局 CC2.2) 9.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局 CC3.1)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府 CC1.1、局 AP2.1) 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府 CP3.1、局 DC1.1) 4.派遣表演團隊參與韓國首爾友誼節與亞洲表演藝術節等國際藝術節演出。
		<五>藝術文化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

		補助業務(局 AC1、DC1)	等。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六>2016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府 CP3.3.1、局 CP4.1)	1.辦理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規劃及執行。 2.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辦理設計補助計畫。(府 CP3.3)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府 CP 4、局 BC 1、BP 1.1)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遺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 9.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10.辦理「新北投車站」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11.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土地租金。
		<三>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七>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	1.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2.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3.主題紀錄片拍攝及多媒體互動教材製作。 4.辦理原臺北北警署再利用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工程。
		<八>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局BP1.1.1)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li> <li>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li> <li>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li> </ol>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局 AC1.1)</li> <li>2.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將廣續輔導藝文工作者加入合適之工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li> <li>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局 CP3.1)</li> <li>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局 DP1.1)</li> </ol>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辦理國小二到六年級、國中育藝深遠課程。各種藝術展演體驗相關課程之規劃、製作與演出等相關事宜。
		<六>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局 CC2.1、C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li> <li>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li> <li>3.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li> <li>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li> <li>5.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li> <li>6.推動臺北電影專門學院，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li> <li>7.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局 AC2.1)</li> </ol>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局 AC2.2)</li> <li>2.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局 AC2.2)</li> <li>3.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li> <li>4.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研發創意節目，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li> </ol>
		<八>展演空間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之相關營運費用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 4.啟動美術園區計畫。 5.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形塑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2.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十一>數位文學館維護及推廣計畫	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三>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局AP2.2)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四>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五>生活美學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局 AP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4)永安藝文館表演36房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li> <li>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li> <li>4.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li> <li>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li> <li>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li> <li>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li> <li>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li> <li>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li> <li>10.新芳春茶行營運先期評估與管理推廣。</li> <li>11.辦理「三井倉庫」再利用。</li> </ul>
	<六>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li> <li>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li> <li>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li> </ul>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li> <li>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li> <li>3.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li> </ul>
	<八>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li> <li>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li> <li>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生態博物園區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li> </ul>
陸. 文化設施之整建	一.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一&gt;人員維持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li> </ul>

	復		
		<二>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設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設計畫。 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修復(府 CP4.1)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受文化部委託代辦齊東街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3.文化資產數位保存紀錄及修復工作報告。 4.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柒.中山堂業務	一.會場業務	<一>會場管理	1.場地管理 (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舞台及地板汰換工程、空調設備、空調箱及風管設施。 2.古蹟推廣 (1)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 (2)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 (3)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 3.古蹟之活化利用 (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 (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 (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
捌.文獻館業務	一.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續修臺北市志	1.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紀，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

			2.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其中土地志、教育志及人物志等三志業於103年11月出版，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及政事志等四志暨大事紀於104年12月出版，餘文化志、卷首及卷尾預定於106年辦理志書發表。
		<三>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18條史蹟解說動線及3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

			<p>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p> <p>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p>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p>1.透過辦理藝文活動、文史講座及文物市集等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p> <p>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p>
玖.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p>1.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p> <p>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p> <p>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p> <p>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p> <p>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6年籌備辦理「2018臺北雙年展」。</p> <p>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6年辦理第57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p> <p>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p>8.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國際參與。</p>
		<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p>1.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20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p> <p>2.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p> <p>3.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104年成</p>

		<p>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p> <p>4.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p> <p>5.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典藏專冊出版：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藏品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之進行。</p> <p>7.既有庫房增能：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之情形，規劃3年期典藏庫房空間調整計畫，增設櫃架及重整藏品空間配置，增加庫藏收納空間，提升使用效益。</p>
	<三>推廣美術教育	<p>1.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地景裝置計畫、週六夜間開放、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p> <p>2.美術研習：提供不同族群教師日、校長日、兒童夏令營、大學生體驗營、209藝想空間不分齡工作坊、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p> <p>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親子/特殊/語音/專家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p> <p>4.美術教育：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106年預計辦理一檔教育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p> <p>5.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p>
	<四>研究美術學術	<p>1.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p> <p>2.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184—187期。  (2)《現代美術學報》：33及34期。  (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  (4)2016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p> <p>3.文獻中心專案規劃：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p> <p>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五>修繕工程	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預計施工期106年10月至107年3月。
拾.交	一. <一>交響樂推	1.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06年度音樂會在團長及首席指揮規劃帶領下，持

響樂團業務	交響樂團業務	廣	<p>續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鋼琴家 Fazil Say、Kirill Gerstein、小號家 Hakan Hardenburger、客席指揮 Paul McCreech、Robert Trevino、Thomas Sanderling 等，並規劃1齣歌劇演出。同時積極參與各類跨領域合作的機會，包含民歌音樂會、兒童劇團等，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國內外巡迴: 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與國內其他縣市文化中心或學校合作，106年預計將在臺中國家歌劇院、屏東演藝廳、高雄至德堂、新竹演藝廳等地安排演出；為了達成城市外交與文化交流之使命，亦積極規劃至海外交流演出。</li> <li>3.擴大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36場，並升級演出團隊的組成及節目的內容，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局 AC2.3)</li> <li>4.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6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li> <li>5.繼105年度辦理關懷系列音樂會後，將持續於上半年度在各大醫院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會，以服務醫護人員及到院民眾，散播音樂散播愛。</li> <li>6.為各類音樂會活動辦理記者會、出版樂季手冊、平面文宣品、各類宣傳廣告通路，以親民手法行銷臺北市文化軟實力。</li> <li>7.透過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以及各類網路宣傳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li> <li>8.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6年度預計演出20場。</li> <li>9.以「育藝深遠」加強版的概念，主動進入校園與學生互動，添加更多的活動與要素，充實臺北市國小的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好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度「音樂在校園裡」演出場次預計300場。</li> <li>(2)「樂器學習圓夢計畫」：選派優良師資至4所國小，提供40位學生持續三年小提琴學習計畫。</li> <li>(3)「國小學童音樂劇」計4所學校，學生以三年級為主，進行12週的指導，並加入文本發想及音樂創作的訓練，逐年委託創作新戲，以豐富孩子們的創意思考，落實「創造力開發」課程以培養學童的創意力。</li> </ol> </li> <li>10.經營附設樂團服務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室內樂團及附設合唱團共計3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li> <li>11.辦理青少年音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透過訓練課程、大師講座等豐富課程，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與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li> <li>12.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職業交響樂團合作</li> </ol>
-------	--------	---	---



			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 13.規畫年度有聲出版品2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li> <li>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月至6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li> <li>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閩南語國樂歌劇，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演出計畫等。</li> <li>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li> <li>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li> <li>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6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笛子。</li> <li>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7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li> <li>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li> <li>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30場。</li> <li>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6年度預計辦理36場。</li> <li>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li> <li>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li> <li>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li> <li>14.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li> </ol>
拾貳. 藝文處業務	一. 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li> <li>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li> <li>3.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106班，全年約212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40班，全年約80班。</li> <li>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li> </ol>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12行政區每區4場計48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lt;二&gt;場館管理</p> <p>1.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營建工程	<p>&lt;一&gt;營建工程</p> <p>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前期規劃調查：為提升城市舞台服務品質及劇場安全，進行城市舞台整修工程。</p>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p>&lt;一&gt;營建工程</p> <p>1.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p>3.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4.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p> <p>5.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p> <p>6.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p> <p>7.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工程。</p> <p>8.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p> <p>9.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p> <p>10.北投溫泉博物館修復工程。</p>

			1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